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原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服务的情况，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孝友

付海平

李有光

2025 年 4 月 25 日